

墨玉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17 日，墨玉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根据墨玉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墨玉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三名环保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在墨玉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现有厂区内进行，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79^{\circ} 35' 34.90''$ ，北纬 $37^{\circ} 8' 46.18''$ 。厂区东侧为新建厂房，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

本次建设内容为：新建一体化净水器、提升池、设备基础、排泥渠、污泥提升池、设备间、缓冲池及其附属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1 月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墨玉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17 号，项目获得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墨玉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地环建函【2019】144 号）。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墨玉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整体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有生活废水，生活废水来自职工厂区食宿，生活废水排入本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前端二沉池产生的处理尾水排入本次新建一体化净水器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污泥池、调节酸化池采取加盖封闭措施；粗细格栅间、污水提升泵房、污泥脱水机房等采取局部封闭，一体化净水器设于密闭厂房内。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安装隔声门窗；对产生噪声较大的机械设备，设置密封厂房。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工艺过程中产

生的格栅渣，泥沙、污泥等，还有少量的生活垃圾。格栅渣、泥沙、污泥，及生活垃圾送往墨玉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污水处理厂排口各污染因子，均未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排放限值；《城市污水再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城市绿化排放限值及《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所监测的 6 个监测点位中，各污染因子及甲烷体积分数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要求限值。

(3) 厂界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测定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格栅渣，泥沙、污泥等，还有少量的生活垃圾。格栅渣、泥沙、污泥，及生活垃圾送往墨玉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五、验收结论

墨玉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
- (3) 应对在线水质监测系统进行联网并验收。

验收组长：

验收组成员：

朱江 刘宁
范晓

墨玉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0 年6月27日

墨玉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验收组签到表

2020 年 6 月 27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成员	朱乙	新疆环境检测总站	高工	650104199007250715	朱乙
	刘宇	乌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工程师	650103197708032815	刘宇
	范子强	乌鲁木齐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工程师	341124198611104215	范子强
	冯名	新疆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650121199011100333	冯名

